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9. 2. -6
收文第 109047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 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17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 附件乙份
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中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處置建議
診間公告」文宣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
公告張貼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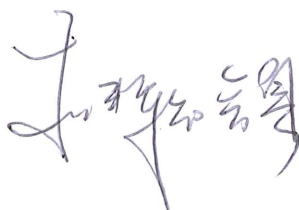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公告電子檔可至本會官網參考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twtm.tw/>。
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柯富揚


109.2.17.





中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處置建議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9.1.26 版)

一、 武漢肺炎病例定義

| | |
|---|---|
| 臨床條件(下列任一項) | 流行病學條件，在發病前 14 日 |
| 1. 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及急性呼吸道感染。 2.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 | 1. 曾去過中國湖北省(含武漢地區)，或曾接觸來自該地區且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士。 2. 曾有中國大陸旅遊史或居住史。 3.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 |
| 檢驗條件(下列任一項) | |
| 1. 檢體(如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 2. 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 | |

二、 自我防護：建議醫療人員及所有同仁必須配戴口罩，並做好洗手與消毒。

1. 洗手五時機：(1)接觸病人前 (2)接觸病人後 (3)接觸診間 (4)執行侵入性治療前(5)接觸病人體液後。
2. 環境消毒：建議以 75%酒精或 1：100 稀釋的消毒水稀釋消毒診間環境。

三、 病患防護：對於有發燒或感冒症狀的患者，請病患配合配戴外科口罩並以酒精乾洗手消毒雙手，並且詳實詢問臨床症狀、旅遊史與中醫四診。

1. 發燒或感冒必要問診項目(TOCC)

- (1) 旅遊史(Travel)：於發病前有無去過大陸地區或是其他國家出遊？
- (2) 職業別(Occupation)：是否從事可能接觸到感染者的工作？例如醫療或照護單位、交通航空業、餐飲百貨業？
- (3) 接觸史(Contact)：是否曾與發燒或感冒症狀的患者接觸？
- (4) 群聚史(Cluster)：身邊其他人有相同症狀嗎？包括家人、朋友、同事等。

四、 通報治療：武漢肺炎屬於法定傳染病，除了依照中醫學理與病患四診給予積極治療，依法需要通報防疫專線 1922，由衛生局安排至指定醫院隔離治療。

五、 通報條件：

1. 14 天內有湖北旅遊史，且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。
2. 14 天內有中國旅遊史，且有肺炎症狀(咳嗽伴有痰液、發熱畏寒、呼吸困難，深呼吸時會胸痛，而且呼吸加快、呼吸困難等)。

中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診所公告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9.1.26 版)

一、親愛的病患您好，感謝您來本院就診，因應中國爆發的武漢肺炎疫情，下列事項敬請您配合。

二、**病患防護**：請您配戴外科口罩並定期洗手，或以酒精消毒雙手，當醫師詢問您下列資訊時，請您務必配合詳實回答。

(1) 旅遊史(Travel)：您最近 14 天有無去過大陸地區或是其他國家出遊？

(2) 職業別(Occupation)：您是否從事可能接觸到感染者的工作？例如醫療或照護單位、交通航空業、餐飲百貨業？。

(3) 接觸史(Contact)：您是否曾與發燒或感冒症狀的患者接觸？

(4) 群聚史(Cluster)：您身邊其他人有感冒或發燒症狀嗎？包括家人、朋友、同事等。

三、**通報治療**：武漢肺炎屬於法定傳染病，我們除了依照中醫學理與診察結果給予積極治療，對於疑似個案依法需要通報防疫專線 1922，由衛生局安排至指定醫院隔離治療。

四、**通報條件**：

3. 14 天內有湖北旅遊史，且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。

4. 14 天內有中國旅遊史，且有肺炎症狀(咳嗽伴有痰液、發熱畏寒、呼吸困難，深呼吸時會胸痛，而且呼吸加快、呼吸困難等)。

五、**以上公告請張貼於診間明顯處，並提醒病患及工作人員。**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